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大型设备和精密仪器开放使用的管理办法

学校的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为进一步加强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使用管理，努力开发设备功能，做到物尽其用，积极开展专管共用，扩大使用范围，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范围

- 1、国家科委颁发的“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目录中的仪器设备。（见附件）
- 2、单价在十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 3、单价价值虽不足十万元，但总价超过二十万元的成套设备，或属稀有的进口仪器设备。

二、管理办法

- 1、凡被列入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无论经费来源如何，均属学校设备，由学校委托使用部门专管，全校共用。学校有关单位教学科研需要使用，设备专管单位都应积极支持，给予方便，合理安排时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 2、凡需使用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单位和个人，事先应向设备专管单位预约，并在实验设备管理处开设使用单据。使用者和设备专管单位应共同填写使用单据，并反馈到实验设备管理处备档。使用者和设备专管单位还应妥善保管好使用单据，以便期末结帐。
- 3、设备使用单位和个人与设备专管单位在期末需凭设备使用单据进行结算。结算经费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材料费为做该项目所消耗的材料费用。工时费原则上为 20 元/时，另外根据设备操作的难易程度和所做项目的复杂程度，设备使用者和设备专管单位可共同协商，酌情增减。
- 4、为了鼓励广大教师和实验人员的积极性，管好和用好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学校将对充分使用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设备专管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结算工时费的 50%。
- 5、非专管人员上机操作仪器时，必须是经过设备专管单位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者，方可上机操作。

附件：

国家科委统管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目录

- | | |
|------------|----------------------|
| 1、电子显微镜 | 2、电子探针 |
| 3、离子探针 | 4、质谱仪 |
| 5、各种联用 | 6、X 光荧光光谱仪 |
| 7、X 射线衍射仪 | 8、红外分光光度计 |
| 9、紫外分光光度计 | 1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 11、光电直读光谱仪 | 12、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 |
| 13、荧光分光光度计 | 14、核磁共振波谱仪 |
| 15、气相色谱仪 | 16、顺磁共振波谱仪 |
| 17、液相色谱仪 | 18、氨基酸分析仪 |
| 19、电子能谱仪 | 20、热天平 |
| 21、差热分析仪 | 22、超速离心机（每分钟 4 万转以上） |
| 23、图象分析 | |